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 主持人:吳召集人勁毅

記錄人員:陳韋誌

肆、 出席人數:詳視訊會議截圖(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人數 8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伍、 主席致詞:詳如簡報。

陸、 業務單位報告:詳如議程。

柒、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發案於工程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案。

一、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考古博物館):

- (一)本次調查以重機具開挖四條探溝，目的在於瞭解基地內地層保存狀況與潛在文化層分布情形，根據探溝結果，我們選定地層擾動較低的兩處位置設置 2x2 公尺的試掘探坑，進一步確認文化內涵與考古遺址保存狀況。
- (二)從探溝與試掘結果綜合判斷，基地內地層擾動主要集中在 30 至 100 公分之間，地層下方保存有兩層史前文化層：上層為花岡山文化，深度約 40 至 140 公分；下層為大盆坑文化，深度 100 公分以下。兩坑中皆出土大量陶片，其中第二坑更出土三座甕棺。
- (三)就「稀有性」而言，本考古遺址除了存在大量的花岡山文化甕棺，並存在大盆坑文化層，在花蓮（或是臺灣）皆不常見，足見本遺址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 (四)就「完整性」而言，雖然本基地的上文化層（花岡山文化層）受到一定程度的擾動而消失，但是大盆坑文化層八成以上仍保存良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好，具有一定完整性。

(五)就「代表性」而言，本基地由於大盆坑文化層相對完整，遺物豐富且特徵明顯，足以代表花蓮新石器時代早期人類生活的梗概。另外花岡山文化甕棺數量可能較多，亦能對我們瞭解花岡山墓葬行為提供一定的資訊。

(六)綜合以上評估結果，本單位足認本基地文化資產價值相當重要，建議在沒有其他替代性方案的前提下，建議在未來施工前應進行全面性搶救發掘。

二、 花蓮縣消防局：

(一)消防隊的主要任務是應對各類突發災難，並確保市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在這些緊急情況中，時間就是生命，就是人民的安全。在火災、交通事故、醫療急救等緊急情況下，救援的黃金時間通常是指事故發生後的前幾分鐘。這段時間內，快速的反應和及時的救援往往決定了人民的生死存亡，對於降低災難後果、挽救生命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

(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國人突發喪失意識或呼吸心跳停止的最常見原因是心室顫動。這樣的情況下，若能在黃金救援時間內進行心肺復甦術（CPR）並及時給予去顫急救（AED 電擊），成功挽回病人的機會是相當高的。然而，若錯過這個關鍵時間段，4 至 6 分鐘內未能進行心肺復甦或電擊治療，病人腦部將開始受到不可逆損害。每過一分鐘，病人的存活率會大幅下降，而超過 10 分鐘的延誤則會導致腦部無法恢復的傷害。由此可見，消防隊能夠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現場，提供必要的急救服務，對提高病人的存活率至關重要；另外，火災發生後，若未能在最初的時間內撲滅火勢，火勢成長與時間平方成正比，故救援時間越長，火勢將迅速增長，火場的溫度和煙霧將進一步升高，直到達到最盛期，這時火勢將變得極其難以撲滅。每一分鐘的延遲，可能都會讓火災的損害面擴大，造成無法彌補的財產損失，甚至危及人命。

(三)對於火災而言，時間的延誤也同樣至關重要，火災發生後，若未能在最初的時間內撲滅火勢，火勢將迅速增長，火場的溫度和煙霧將進一步升高，直到達到最盛期，這時火勢將變得極其難以撲滅，每一分鐘的延遲，可能都會讓火災的損害面擴大，造成無法彌補的財產損失，甚至危及人命。故消防隊在市區內迅速反應，是防止火災蔓延和保護市民安全的關鍵，經戶政統計人口數量，新城鄉以嘉里村 4 千 3 百餘人及北埔村 3 千 6 百餘人，分別為人口第一及第二之村里(甚至原為北埔村之新秀村亦有 2 千餘人)，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人口密集之區域發生災害之機會亦更高，就去(113)年1月新城鄉嘉里四路發生住宅火警為例，因轄區分隊迅速到達現場迅速壓制火勢，從而自4名待救者中搶救出2名（2名存活、2名無生命跡象），若消防隊被迫搬遷到市區外，搶救距離之增加必會延遲救援，這樣延誤將使得火災撲滅機會大大降低，人命財產損失將會更為嚴重。

- (四)綜上所述，無論是面對突發的心臟疾病搶救，還是火災救援，消防隊的快速反應都至關重要。搬遷消防隊遠離市區，將直接延長救援時間，這將對市民的生命安全和財產保護帶來極大的風險。以各委員之專業而言每發現文物可能都為台灣歷史重要發現，但就消防的專業而言，黃金的搶救時效是必然且為對守護居民最重要之因素，相信各委員能明白已逝去之歷史與居民的未來，重量孰輕孰重，因此，仍建議各考古委員能重新考慮這一決策，保持消防隊在市區內的駐守，並另外就近尋地建立文物館，在搶救文化遺址與民眾生命安全上能取得平衡，確保文物保存的同時亦能在災難發生的關鍵時刻消防隊可以提供及時而有效的救援。

三、 花蓮縣警察局：

- (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北埔派出所現址因配合「花蓮縣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目前暫租原台電廳舍作臨時辦公處所，惟該處空間狹小，待勤室與儲藏混用，缺乏衛浴、警用裝備空間及待勤室等空間，暫以貨櫃屋代替，硬體設施不足，影響勤務運作與民眾洽公品質。
- (二)倘移址興建合署大樓，後續尚須擇地、都市計畫變更、建照重申與規劃等繁瑣作業，按現行行政流程作業勢必延宕多年，嚴重浪費國家人力、物力、財力，並影響公共利益甚鉅(轄區治安、消防安全、戶政便民)，另預算需重編列，追加經費執行困難。
- (三)花蓮縣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為整合警政、消防與戶政之行政機關的重要設施，不僅可提升辦公環境與為民服務品質，更關係地方治安與基層民意服務效率。
- (四)本局尊重文化層出土具有高度價值，但若全面保留勢必導致原計畫延宕，地方行政資源嚴重受限。為此，建議採搶救挖掘作法，以保留歷史文物、兼顧地方建設雙重目標，爭取早日復工，造福地方民眾。

四、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一)本工程區位係屬「行政區」使用性質及開發強度(建蔽率 60%容積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率 250%)與機關用地(建蔽率 50%容積率 250%)較為相近，故針對機關用地盤點如附圖。

(二)初步評估重點如下：

1. 本計畫之機關用地多已開闢完成(開闢率約為 95%)。
2. 本計畫之機關用地均已指定用途，非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3. 未開闢之機關用地(機七)，面積小且產權均為私有，距離本案工程位置約 2 公里，且未位於北埔地區住商使用較為密集之區位。
4. 綜上，經初步評估本都市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尚無可直接興建新城鄉聯合辦公廳舍之區位，亦無與既有工程基地面積(行政區)及開發規模相近之機關用地。

五、 花蓮縣文化局：

(一)在本案中，開發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取得建築執照後動工，12 月 15 日接獲民眾通報現地出土疑似考古遺物，文化局於翌日派員現勘，確認有史前陶片出土，依文資法第 57 條即要求停工。

(二)114 年 1 月 16 日，本局邀集成大鍾國風老師及尹意智博士進行現勘，並展開試掘評估。依文資法及施行細則規定，除進行調查報告審議外，亦須提出「必要性評估」，確認本工程是否具有不可替代之公共服務功能。

(三)本局依文資法相關程序進行可行性分析：

1. 優先考慮是否能停止工程或進行換地，經過與開發單位及相關單位的多次溝通與查證，確認目前在當地並無合適的替代用地。
2. 再者評估是否可以變更基地配置或調整工程設計，消防局所提出的規劃中，涵蓋了地下緊急應變中心、法定停車位與必要的機電設施，這些設施受到現行建築法規、建蔽率（已達 58.3%）與軍事限建的限制影響，無法再做設計上的調整。
3. 於上述兩個部分都不可行的情況下，才啟動第三個選項，也就是「搶救發掘」的程序。這是文資保存中的最後手段，亦即在無法現地保存的情形下，藉由搶救發掘的方式，將重要遺物異地保存，盡可能保留其文化價值。

(四)此行政程序是依據文資法與過往案例經驗逐步推進的，在行政實務上，行政機關的角色，是作為文化資產與開發工程之間的對話平台，提供必要的資訊，並尊重審議委員的集體判斷。

(五)過去我們也有多起相關案例，例如港口遺址的變更工程配置、花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崗山住宅與校舍的搶救發掘計畫，一貫的作法都是優先協助業主變更設計配置，避免進入搶救發掘階段，唯有在確實無法變更設計、停止工程或換地的前提下，才會依法提出搶救發掘建議，並經過審議會的討論與決議。

(六)就本案而言，綜合考量法律可行性、工程技術限制、經濟負擔、社會服務需求與行政執行面等因素後，我們認為目前所提出的搶救發掘方案，是在各項條件受限下，仍力求文化資產保存的作法。

捌、 審議及決議：

一、 「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大樓建設工程（新城鄉嘉南段 133、135、135-2、137、137-1、137-2 地號）考古調查與評估計畫」補正之調查報告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同意本簡報符合細則 27 條所稱專案研究報告，建請通過審查。
- (2) 惟，請調查單位於期末報告完整出土遺物分析。
- (3) 請進一步說明文化資產價值。
- (4) 審查通過。

2. B 委員：

- (1) 報告內容清楚，有效說明了本工作成果。
- (2) 未來室內的整理工作完成後，可再補充為更完整調查報告。
- (3) 建議可增加本遺址附近的類似遺址或考古文化之資料，將有助於評估本遺址之處置方式。
-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3. C 委員：

- (1) 頁 9 圖 12（頁 32 圖 36、頁 43 圖 43）建議增補/修正開發基地筏式基礎範圍（是否涵蓋地面上的消防車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庫)，且可整體調整方向與開發工程圖一致。TP1、TP2 探坑位置、圖示等應標示。

- (2) 頁 14 的圖 15，T02 花岡山文化層的保存狀態不合理，為何東半側堆積較深的區域沒有花岡山文化層。請確認探溝的方向與堆積高程。
- (3) 建議補充基地範圍內分區的豐富性、埋藏狀態（包括埋藏的空間分布狀態與堆積高程）。
- (4) P32-42，大盆坑文化層堆積問題
 - I. 大盆坑文化層堆積內涵的價值，是否有豐富的文化層遺物與遺跡的堆積。
 - II. 大盆坑文化層與花岡山文化層之間地層堆積的連續性或間斷問題。
- (5) 頁 45，關於本考古遺址價值評估
請補充說明開發基地內的分區價值（豐富性）、埋藏與保存狀況等分區價值評估。
- (6) 頁 45-47，應補充調查評估建議
 - I. 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補充提出停止工程進行、開發工程基地的變更設計與工程空間配置調整等處置措施之可行性。
 - II.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3 項：「主管機關依前項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請補充必要性評估。
- (7) 補充建議
建議延伸可做北埔遺址整體範圍與分區價值的研究，有助於理解與決定本開發案文資處置措施的資訊與評估。
- (8)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4. D 委員：

- (1) 頁 33:TP1:L3、L4 的意義及 TP2:L1 的意義及 L2 鐵件的意義。
- (2) 與基地地點最近的已知北埔遺址僅相距約 250 公尺，在探坑 TP1 中所見的 L3\4 是否其實是可以提供我們進一步論述此一區域北埔遺址間關係的線索。北埔遺址目前被歸類於所謂靜浦文化的分佈區，此一文化年代可以從距今約一千年至 300 年，被認為與當代阿美族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具有高度相關性，而本地居民亦有提到此區域與阿美族的關係，也因此若是北埔遺址為當時聚落所在，此區域絕對是此族群活動的地點，尤其是當代世界各地的考古皆顯示，原住民對於土地利用的多樣性超出傳統考古學以遺物為標的的認知，也因此考古科學常常成為將原住民消失的國家暴力展現，毀壞原住民傳統知識展現的相關場域，也因此，當代考古家重新思考考古學的理论及方法，更強調對在地人群歷史的爬梳，運用在地歷史指導考古學（原住民考古學、社區考古學）的操作，若以此一視角思考此次的結果，TP1 探坑的 L3\L4 中出土的鐵製器物，木炭，木頭等是否與北埔遺址間有所關聯，雖然不具有清楚的遺物存在，但是其土色及相關生態遺留的出土，需要我們更清楚、有意識地去認識，目前此評估報告也可能忽略此一層位的重要性，進而減損了評估此遺址重要性的另一項指標，也顯示對於未來發掘規劃的局限性。

(3) 此份報告由於時間匆促，所以仍有許多關於遺物及地層的理解仍未完成，也因此關於重要性的論述並無清楚的資料佐證，雖然發掘者憑其多年的研究經驗，認為此遺址非常重要，但是在文本撰寫上也看到發掘者在時間壓力下的侷限性，也會造成委員無法有充分的資訊進行審議，因此可以理解撰寫者只能以搶救發掘作為處理的手段，因為根本缺乏足夠的時間論述遺址的重要性。

(4)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5. E 委員：

(1) 本試掘簡報大致符合需求，惟部分資訊再請發掘單位補充以做為減輕策略之評估資料，修正後送縣府備查通過。

(2) 請補充文字或圖示說明遺物出土疏密範圍。

(3) 針對試掘結果所見之大盆坑文化層的內涵進行初步說明，以及說明本遺址出現大盆坑文化層的意義與價值。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6. F 委員：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1) 本份報告礙於時間急迫性及時產出，為現階段試掘成果有清楚的說明，對於遺址狀況也有一定的認識，先予肯定。
- (2) 部分內容建議在後續遺留整理完成後盡可能增補完整。
 - I. 目錄文字誤植。
 - II. P6 工程說明，是否寫明各分區的下挖深度或施工規則？例如有些區域僅作平面車位，便無下挖問題。
 - III. P12 探溝挖掘成果，對於 T04 探溝的描述較不足，但依 P. 28 所言，T04 探溝出土遺留應也不少。
 - IV. 兩試掘探坑的出土遺留能有更細緻的分類、數量、分布等資訊說明。
 - V. P. 45 遺址價值評估稍微薄弱，可再補充。
-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7. G 委員：

- (1) P45. 價值評估的內容沒有說服力，光就「稀有性」一詞就無法說明。
- (2) P. 6-7: 根據本開發案除了建築基地本身範圍外，還有未來的停車場空間，以及建築土地事務所等，都會對附近遺址造成破壞，請列入管制範圍。
- (3) 關於當初以探溝方式進行考古發掘，已經過審議會慎重討論決定，關於 TP1 探溝出土物較少之現象，不宜用「敏感度不夠」來解釋。
-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二) 審議結果：

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委員 8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為 1 人審查通過、4 人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2 人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及 0 人審查不通過，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人數達出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三) 決議：本案第 1 次修正調查報告案經審議結果，為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二、「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發案於工程中發 見疑似考古遺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 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目前對於整體遺址保存維護之資訊尚且不足。
- (2) 建議擴大調查範圍(如北埔市場)以釐清本遺址範圍以及土地利用現況與近期開發之計畫，基此，可提出更為全面之遺址保存之規劃。
- (3) 其他必要措施(如會議中討論決議事項)。

2. B 委員：

- (1) 就目前社會對考古遺址之處理方式，從各面向考量比例原則，同意進行搶救發掘。
- (2) 建議考古學者應加倍努力，有效提升學問，並化成全民可真正理解之知識，才是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的最佳方法。
- (3) 進行搶救發掘。

3. C 委員：

- (1) 應補充本調查報告的文化資產價值及分區價值評估。
- (2) 應補充各文資處置措施(停止工程、變更設計或工程配置、搶救發掘)等文資處置措施之評估。
- (3) 其他必要措施。

4. D 委員：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1) 頁 2:戶政事務所現舊有廳舍建於 87 年完工進駐,.....及可容納較多人數之災民收容中心。
現代建築不符使用，不是必要性。因為可以易地及建築永遠會為不同需求而有增減，從這些近代建築的歷史也可以清楚，每件建築都在使用數十年後便需要因應需求而改建。但遺址不會再變更，也無法易地。若是消防局不動，其他單位移開，這樣是不是有可能縮小開發面積並避免擾動地層？
- (2) 頁 11:本鄉人口數：統計至 110 年 12 月底總人口數 8,152 戶 20,252 人。....預計到 116 年全鄉人口數可成長達 22,100 人。
所以需要更好的空間規劃，為未來在地居民提供完整的公共空間，遺址公園可以為在地居民提供休閒、教育的場域，尤其是未來可期的青年人口，此類教育更是未來重要的面向，歷年來台灣考古學會的相關社會教育活動，也吸引大量此類居民的參與。
- (3) 頁 48:搶救發掘皆由專業考古團隊執行，於考古技術方面已相當純熟，亦有許多軟硬體技術可提供搶救發掘所使用，台灣各地亦有許多搶救發掘之案例，可系統性大幅保存考古遺址，惟可能受限於時間、人力及環境條件將影響搶救發掘。
技術所指？軟、硬體？上美崙及花崗山所攜回的甕棺，是否已有完整的保存維護研究規劃？
- (4) 頁 54:搶救發掘是會對該區域之考古遺址造成不可逆破壞，.....使大眾更認識該區域考古遺址。
本報告無法看出沒有替代方案，沒有看到文化局對於遺址保存的努力。搶救發掘中進行公眾考古與教育推廣是最後的亡羊補牢之舉，不是可以進行搶救發掘的理由。
- (5) 頁 58:就上述各項政策可行性分析下，綜合比較後，搶救發掘雖耗費額外時間及金錢成本，但就現今搶救發掘技術已相當純熟下，可大幅縮短發掘時間，提升效率；另，經評估停止工程開發、現地保存及變更設計等方案皆無法兼顧考古遺址保存和重大民生需求權益，僅搶救發掘既能保存珍貴考古文物，亦保障該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
- (6) 此報告未看到評估搶救發掘的時間及經費，只說會耗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費，但是只說會耗費，這會產生兩個問題，其一是開發單位有沒有納入搶救發掘所需耗的時間跟金錢，在搶救跟移地及改變工法這三項選擇中，是否真的是開發單位有合理評估？

- (7) 若是以此本報告的寫法，那我推測，文化局已經估算好了，得到結論是成本絕對小於另外兩個方法，所以寫出這樣的評估報告，直接建議委員選擇搶救發掘，所以除非這份報告說清楚，文化局評估搶救是怎樣進行，金錢跟時間的成本是多少？我們才能真的進行評估。或換句話說，開發單位有多少時間跟經費提供給搶救發掘？這就是搶救發掘，有時間經費限制，也就是要考古家在發掘現場選擇犧牲什麼？而這過程只能考古家說了算嗎？正如審議會現場所見，民眾對於遺址出土什麼？有什麼重要性及要保留什麼也有其他意見，有些是考古家所謂未論述的，這些都應該在處理上更加謹慎。
- (8) 現階段，台灣考古大家都知道，搶救考古現場嚴重缺人力，而全台灣符合資格的考古家有幾人，考古現場不是工地現場，需要更種不同的專業，但是在現階段，花蓮有多少的人力可以面對？尤其面對如此複雜的遺址，現場人員的能力更是重要，我們有把握有這麼多的人嗎？
- (9) 本審議會為評估文化資產的重要性，若是文化資產相當重要，則是思考替代性方案，而非以思考考古如何被替代。正如報告裡所說，搶救發掘為不可逆的，遺址的重要性在此報告論述，那考古遺址審議會要如何合理化執行不可逆措施的合理性？或許這才是文化局需要撰寫的評估報告？
- (10) 且評估報告大量說明新建建築效益的不可量化性，卻未說明考古遺址的不可量化性，考古遺址所帶來的社會教育、土地認同、族群轉型正義等意義更是不可量化。所以文化局應該說明的是這些考古遺產的不可量化性。
- (11) 因此，在現階段，兩全的做法應該是積極思考替代方案，並持續針對迄今出土的文物及發掘資料進行妥善的分析研究，讓遺址的意義及重要性可以更清楚的顯現出來，也讓民眾可以看到為何遺址優先的理由。更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讓相關局處單位可以盡早對於未來建設有更清楚的規劃，而不是考古、行政及開發單位都在搶時間的狀況下，不斷做出不完整的評估，然後一直花費時間在開會及做無法有根據的評估。

- (12) 本人亦尊重審議會多數委員決議，採取其他措施，包含補正發掘評估及擴大理解整個區塊的文化資產價值。然而必須強調，由文化局進行開發必要性評估及價值評估是有利益衝突之嫌，若是文化局與開發單位為共同單位，則開發必要性評估則需委託公正第三分進行評估，文化局應該盡力評估的是文化資產價值，這也是身為本縣文資委員所能提供專業意見的面向。
- (13) 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5. E 委員：

- (1) 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的 3 項，提出採取搶救發掘措施之發掘必要性評估報告內容較著重以政策面說明進行搶救發掘之必要性，而較少著墨於將減輕策略的不同方案納入評估的範圍。
- (2) 由於本案以包含消防局、警察局及戶政事務所三個機關構所組成的合署辦公廳進行規劃設計，面積較大且因應各種法規限制而顯示出目前的規劃在面對文化資產時缺乏彈性。
- (3) 請開發單位再行評估三個機關構獨立設計的可能性因消防局具有需於原址設置之需求與急迫性，關乎人民安全事關重大，但其他兩機關於原址設置之需求較低，若拆開來各自獨立面積較小，在遷址或是變更設計上也較有彈性，且如此一來原址需要搶救的面積減少、增加保留的範圍。建議將此方案納入評估，並從行政、經費、期程等面向與全面搶救發掘進行比較分析。
- (4) 另，若僅留消防局於原址並維持地下室緊急應變中心之需求規劃，亦請評估整體變更設計及搶救與保留面積之規劃與可行性。
- (5) 若採取搶救發掘措施之規劃，建議補充需採嚴謹細緻的發掘方式進行，並且亦需規劃發掘期間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後續完成之建物內規劃一處空間進行展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示。

(6) 補充修正後再提審亦會討論。

(7) 其他必要措施。

6. F 委員：

(1) 本必要性評估主要針對因工程開發欲進行搶救考古的措施，所作的各面向分析檢討，然而在其中並未見到針對遺址的文化資產評估與不可量化的影響。進行搶救發掘是否確實是不可避免的最終手段？也許可以換個面向思考，例如搶救發掘有無局部保留，或增進教育推廣的可能，又或者有無其他變更施工的選項（例如只留下消防單位），而非完全的退讓。

(2) 建議請補充本開發案調查的文化資產評估與處置措施再審。

(3) 其他必要措施。

7. G 委員：

(1) 評估報告並不完整，反而先定調在「搶救發掘」一個選項。

(2) 評估選項裡，沒有把「開發單位拆開」列入。

(3) 文化局有文化資產法為靠山，是具有主導的，不能被開發單位牽著走。

(4) 強烈建議本遺址應盡量現地保存。

(5) 其他必要措施（衝本遺址的價值評估處置措施等）。

（二）審議結果：

本案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

行細則第 27 條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1 人，

出席委員 8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0 人停

止工程進行、1 人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1 人進行

搶救發掘、0 人施工監看及 5 人其他必要措施，5 人其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他必要措施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其他必要措施

(三) 決議：本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遺址保存措施，為辦理其他必要措施：補充本開發案調查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基地內分區價值)與處置措施(包括停止工程進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進行搶救發掘等)的可行性評估再送審議會審議。

玖、 旁聽人陳述意見：

一、 陳瑪玲：

- (一)對於戶政人員、警察、消防人員有一安全與適切的环境空間進行職分的業務處理，這是一般民眾都樂見的，尤其是消防隊涉及人群的災難救護，當是有其破切性，但文化資產的能永續也是我們這世代須留給後續世代的資產，面對未知的過去與地下堆積，搶救發掘絕不是永續的策略，甚至是最壞的動作，是文化資產工作爭取資產維護的失敗印證，就算是學術性的研究都已強調將發掘降至最低的頻率與面積，也須在最後階段與滾動式的規劃與策略下進行，發掘出土的文物才能有其適切性與發揮當有的效益。
- (二)在這案子上雖看到報告評估所說的：面臨無地可換、為安全考量無替代技術、還有軍事等法規對高度的限制，但由建築師都計等的說明，當還有許多可努力協商爭取的空間，但沒看見花蓮縣政府與文資局在這裡有尋求建設與文資維護雙贏的決心與努力，在這裡我們看不見建築與地政、國有局、或都計甚至軍方等第三方的專家來共同檢視與討論問題的可能協商方案，對於是否有地換？是否將儲消防局外的二單位拆開另尋他地？是否無其他技術？是否軍方無從協商？這些提問花蓮縣政府尤其文化局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如何顯示對這一案尋求雙贏決心的努力給民眾看?為民眾與涉及的單位人員展示文化資產的維護與開發不是對立而是能互相加持的?

二、 李宜澤：現在這個案例是交錯了在地的公務機關跟遺址以及在地

發展的整個議題，我個人聽公務機關及建築師的說明，覺得可以再補強的地方，如果兩公里內消防車不能達到的位置，能不能用分散由其他地方去支援，如果現在這個位置建築不能變更設計的話，那我們就要去考量移到其他地方來符合整體條件，這個特殊及難得的案例，希望文化局不要用低階的搶救發掘來做處理方式。

三、 王韻菡：

- (一)本人學經歷背景為法律及考古遺址教育推廣設計，因此就這兩部分發言。
- (二)本次審議作決議的行政裁量時，依法須遵守比例原則，手段應合於保護文化資產（保護遺址）目的之達成；需以最小侵害手段，且手段和目的相當、調和不同法律利益。以本次的調查報告建議「在沒有其他替代方案的前提下，施工前應搶救發掘」而言，顯示搶救發掘並非最小侵害手段，「其他替代方案」要先實質、詳細評估，實質以報告完成工程易地或變更量體減小等替代性的評估。否則既可能危害遺址，而在現階段未了解遺址完整內涵遽作成搶救決議，將有違法之虞。從本次報告也看的出考古家辛苦工作和研究，時程卻不斷被壓縮。
- (三)不同法律利益衡量部分，「公署(警消設施)」相當重要，但須與獨特且經破壞就不能重來的人民「文化權」、「文化資產權」，作法益間的調和及平衡，非以一者排除另一者。易言之，剛才尹博士所報告者，是在公有地上發現了脈絡完整的「人民的資產」，屬於原住民族依憲法和釋憲可主張之文化權，亦屬於北埔人、新城人，乃至台灣人的。藏於公有地裡的全國人民文化資產，不會自己報案、不在每個人的家中，但是需要委員、文化局、警消、議員諸位攜手保存，並請委員衡量其內涵後落實於決議中。
- (四)另一借鏡來自我們準備漢本考古遺址作為教材之案件啟示。當時開發工程規模更浩大，然急迫下作成搶救發掘決定，使後來有更豐富發現的遺址不斷遭遇威脅，甚至出現成為國定考古遺址卻仍受高架橋橋墩基地破壞的矛盾，且以現在工程頻繁因地震需更新來看，再不可回復的遺址遭破壞很可惜。鍾老師方才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亦指出可能遺址範圍大於現有基地，因此不建議以施行細則 27 條 2 項 3 款的搶救而是第 1 款停工、第 2 款變更工程或第 5 款的其他必要措施，採一般考古發掘及保存評估，也須就實質內涵評估進列冊、指定程序。

四、 林美惠：以在地居民就教育文化觀光效益的立場，希望這個遺址

可以做盡量大且重要的現地保存，理由有三：

- (一)在參觀過花蓮考古博物館後，我們發現史前花蓮人在遠洋貿易、玉器技術上真的很厲害，而對居住在花蓮產生了光榮與認同感。但目前花蓮考古博物館內的展示都是搶救發掘的結果，其教育效果遠不如現地保存展示有臨場感。且現地保存之後後續的挖掘研究可以執行公民挖掘、專業挖掘研究等等，它可以創造出無可替代的長時間教育及觀光價值。這對在地居民與各級學校學生來說是非常寶貴且無可替代的教育機會。
- (二)因為這個是工地公有地，所以現地保存相對於其他私有土地遺址現地保存更為容易，期待公務機關及營建商可以多做變更設計的考量。而且剛剛文化局提出許多民宅變更設計的案例，此案是公部門更應該作為表率，把考古遺址的保存認真當成工程目標，再努力研究變更設計方案。
- (三)由專家學者的初步研究已知此遺址的稀少性與重要性，如果能現地保存，將是指標性文化教育場址，也因為現地保存本就不容易，如果經由花蓮縣政府及新城鄉公所以及公私部門大家的努力可以做現地保存的話，會讓花蓮在台灣有文化上不可替代的指標性與領先地位。

五、 蔡晏霖：

- (一)首先我想先釐清這個案子的本質：他其實並不是「工程」與「遺址」的對立。因為這裡其實沒有對立，而是重疊：四千年前與當代的新城人都選擇在這塊土地上生活。面對這個重疊，過去我們習慣用「今人挖掉古人」的方法解決，但《文資法》作為特別法所交給我們的任務，是要積極尋求「古今共存」的可能。這當然不容易，也正因此更考驗主事者的能力與意志。
- (二)所以關於文化局今天提出的「可行性評估報告」我有以下問提：如果現有設計受限於建蔽率或計畫道路無法變更，那縣府是否可以去協商例外放寬？如果消防局無法改地方，那警察局可否另擇一塊小面積的公有地去蓋？如果其他的公有地面積都不夠大，那是否可以整併幾塊公有地，再與地點與面積都合適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的私有地來做交換，是否就可能讓這遺址現地保存變成遺址公園？

- (三)我認為，今天這份可行性評估報告如果連這些可能的策略選項都沒提出，就做出「無法遷移、無法變更」的結論，代表他就是一份不及格的報告。因為這份報告目前評估的只是「搶救發掘」是否可行，而沒有依法認真評估文資法規定更優先的「現地保存」與「變更設計」這兩個方案在目前看來不可行之處，還有那些可能的應對方案。如果沒做，那就這等於這份可行性評估報告只做了法定要求工作的三分之一。而這份「三分之一的評估報告」反應的不只是主事單位的態度消極，也是對台灣整體社會創意與解決問題能力的低估。
- (四)談到創意，評估報告第 24 頁其實寫到戶政事務所是「庶政之母」，見證每個新城鄉民的生死軌跡。那我們是否可以一起來想像：有什麼能比一個可以同時見證四千年前古人與現代人生死軌跡交錯的戶政事務所，更有趣也更有意義？這樣的基地如果在「尋求雙贏」的目標下由設計團隊重新規劃，搭配公務團隊的行政與預算協調來實行，是完全有機會成為公共設計大獎案例的。不過前提是——今天審查委員們不能接受這份只做三分之一的評估報告，更不能在試掘團隊連文物都還沒登錄的狀況下倉促做出搶救發掘的結論。
- (五)最後我想說：大家都知道在台灣面對工程，遺址的保存確實不容易。但過往案例很多是複雜的政商或金權結構。如果連在這個相對單純的案例中，考古學界都只是「依循慣例搶救發掘」，而放棄與各界一起思考現地保存或是共構的可能，那我們將錯失讓考古學面向社會、賦予遺址當代意義的大好機會。這個案子，應該是一場文化、行政與社區共同創新的起點，但他需要更多時間與各方努力。花蓮文化局在社區考古、考古博物館、資料揭露等方面已經耕耘多年卓然有成，此案例若有機會透過工程換地、工程變更、甚至催生遺址公園的方式開創新猷，必將成為全台遺址保存新典範。希望審查委員與文化局展現專業高度，以開放、創新的視野賦予這個四千年遺址新生命，而不是在如此倉促狀態下走上搶救發掘的老路。謝謝。

六、 陳依萱：

- (一)試掘報告尚未能釐清該疑似考古遺址之內涵，何以建議以搶救發掘為解方？
- (二)行政部門似乎未以「原地保存」為優先選項，也未以最小侵害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為目標，應當有不小努力空間。花蓮有如此豐富之文化內涵，當珍惜愛護。

(三)每個考古遺址都是獨特的，尤其此處出土許多珍貴文物（如甕棺四具），原地保存在未來推廣教育、觀光等方面，有極大的加分效果，若能原地保存，更能成為其他案例的表率，請慎重考慮其他替代方案。

七、 阮以杰：史前遺址存在應能補述與證明花蓮在史前時代與東亞地區交流之相關證據，加強花蓮深度旅遊內涵，原址保存之價值長遠看來較高，期待能異地興建新廳舍。

八、 楊華美：有關於機關用地是去判斷能不能直接搬過去蓋的條件，那我們能不能直接討論非機關用地但是公有地的可能性來做移地而建，或者再討論變更設計的可能性，希望能再多點時間及更多的選項去討論，讓這個遺址成為我們花蓮人的驕傲、文化的觀光。

九、 李志芬：我認為三個單位可以不用綁在一起，這是一個解方，因為只有消防局需要挖地下室，這個對遺址的破壞性比較大，那就消防局移到別的地方，都計科也說了，不是沒有公有地，只是不是機關用地，那只是要變更而已，想不想做要不要做而已，花蓮縣政府有沒有心要保存而已，土耳其的旅館可以為了保存遺址多兩倍以上的成本及時間去保存下來，一個私人的企業都可以做到，所以消防局的地另外找，而警察局及戶政留在原地，然後參考土耳其的案例然後讓遺址是可以呈現出來，讓大家可以看到。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